

中共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

沪电机院委组〔2019〕 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党政职能部门及二级 直属机构目标责任制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及直属单位：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学校党政职能部门及二级直属机构（以下简称“部门”）的工作实效，调动广大干部教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树立勤政务实、为民服务、勇于担当的良好风向，经2019年第27次校党委常委会通过，现将上海电机学院党政职能部门及二级直属机构目标责任制年度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党政职能部门及二级直属机构目标责任制年度考核办法

中共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

2019年5月15日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党政职能部门及二级直属机构目标责任制 年度考核办法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学校党政职能部门及二级直属机构（以下简称“部门”）的工作实效，调动广大干部教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树立勤政务实、为民服务、勇于担当的良好风向，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的领导与工作机构

（一）部门的考核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

（二）成立部门年度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工作组”，具体成员见附件1），由机关党委牵头，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和部分二级学院负责人参加，负责部门考核体系设计及考核实施的组织工作。

（三）分类管理评价推进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分类评价组”，具体成员见附件1）负责将分类评价指标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分解和落实到部门，并负责分类评价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四）成立部门考核工作投申诉及监督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投申诉及监督组”，具体成员见附件1），由校工会牵头，纪委办公室、审计处和部分二级学院负责人参加，负责监督考核程序，协调处理投申诉。

二、考核的原则和依据

（一）**考核原则**：把政治标准贯彻到考核工作的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定量和定性指标兼顾、重点和日常工作兼顾，精神激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

（二）**考核依据**：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上海市高校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学校党政年度工作计划等。

三、考核的范围和分组

根据上海电机学院内设机构的基本情况，确定27个部门为考核对象，分组情况见下表。

组别	部门名称
一组：党群部门 （6个部门中产生不超过2个优秀候选）	党政办公室（信访办、校友会、教育发展基金会）、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校、老干部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工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团委
二组：行政部门 （14个部门中产生不超过4个优秀候选）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学生处）、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办公室）、人力资源处（人才交流中心）、财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基建处、保卫处、教务处、教学质量办公室、科技处（上海电气中央研究院分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招投标办公室、发展规划处（高等技术教育研究所）、审计处
三组：直属机构 （7个机构产生不超过2个优秀候选）	继续教育学院、图书馆、档案馆（校史馆）、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信息化中心、后勤保障中心、资产经营公司

四、考核的内容及方法

（一）重点工作（满分40分）

1. 项目确定。分类评价组按照上海市高校分类评价的考核要求，将分类评价的各项指标分解到相关部门，经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纳入部门重点工作。部门提出的其他重要工作，经分管校领导审核、校党委常委会审定，也纳入部门重点工作。

2. 各项目分值。由分类评价组和考核工作组根据各项目的贡献度，于项目确定后、考核开始前协商确定并反馈给部门。

3. 考核方法。分类评价组负责分类评价指标的考评打分；考核工作组负责分类评价指标之外的重点工作和日常工作的考评打分、群众满意度测评的组织、考核结果的汇总；投申诉及监督组负责考核程序的监督和投申诉的协调处理。在常规的考评和打分之外，分类评价组和考核工作组可

根据部门完成或突破重点工作的实际情况提出额外的加减分值报校党委常委会审核，加减分范围为-5分至10分。发展规划处、党政办和组织部的重点工作考评由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4. 其他情况。如相关部门年度内无重点工作任务，将本部分分值归入“常规工作”中一并考核（即“常规工作”的满分为95分）。

（二）常规工作（45分）

1. 项目确定。各部门围绕学校“十三五”规划、上海市高校分类评价指标和学校党政年度工作计划，于年初提出5-15项常规工作项目及其工作目标（其中至少1项由分管校领导提出），经分管校领导审核、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纳入部门常规工作。

2. 考核方法。由校领导和与会教职工代表根据部门负责人现场述职情况及查阅支撑材料的情况分别进行考评和打分，其中校领导打分占30%、与会教职工代表打分占70%。

3. 其他情况。由于部门重点工作已由分类评价推进工作组和考核工作组事先考核打分，因此部门负责人现场述职应主要围绕常规工作进行。与会教职工代表由二级教学单位代表（包括党政工负责人及教师代表，总人数按二级教学单位教职工人数的7%比例确定，如有小数则进位取整数）、各部门代表（每部门2人）组成。

（三）基础工作（满分10分）

1. 项目及分值。基础工作包含10项，每项满分为1分，具体为：遵纪守法（人力资源处）、关心部门职工（工会）、工作计划总结（党政办）、信息化建设（信息化中心）、资产管理（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财务指标执行（财务处）、党建工作（组织部）、党风廉政建设（纪委办）、师德师风（教师工作部）、文书档案（档案馆）。

2. 考核方法。由责任部门（指括弧内的部门）负责考评和打分，但责任部门不参与对本部门的考评和打分、由考核工作组负责对其进行考评和打分。

（四）群众满意度（满分5分）

1. **分值确定。**分为满意（5分）、一般（3分）、不满意（0分）、不熟悉（不计分）四档。

2. **考核方法。**由机关党委牵头，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发动师生代表根据部门年度工作报告和日常接触的服务情况，自主对部门进行评价和打分。

五、考核的等级与奖惩

（一）考核等级

部门综合考核共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1. **优秀。**指部门年度综合表现突出，出色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成绩显著。根据综合评分排名情况，原则上6个党群部门中产生不超过2个优秀候选名单；14个行政部门中产生不超过4个优秀候选名单；7个直属机构中产生不超过2个优秀候选名单。由校党委常委会根据候选名单，讨论决定具体的年度考核“优秀”部门。在候选名单之外，根据贡献的突出性、难点的突破性等，校党委常委会可以另行讨论确定优秀部门，但全校优秀部门数一般不超过总部门数的30%。

2. **合格。**指部门综合表现较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3. **不合格。**指部门未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或虽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但出现了“一票否决制”（具体见下文）的情况。

（二）单项奖

1. **奖励对象。**设立部门年度考核单项奖，用于奖励工作作风优良、服务水平优秀的一线部门；也可针对部门完成的重要专项工作、承担的重大任务、在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发挥的重大作用等进行奖励。

2. **申报流程。**单项奖由各部门根据实际工作的开展情况，在年终考核工作启动后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填写《部门年度考核单项奖申报书》（附件4）并自愿申报，每个部门限报1项。考核工作组对申报情况进行汇总和审核，提出初步意见后报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全校的单项奖总数一般不超过5项，且在综合考核中获得“优秀”的部门不再评选单项奖。

（三）其他情况

1. **实施“一票否决制”**。部门在年度内出现严重师德问题、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影响稳定事件等问题的，年度综合考核只能评定为“不合格”且不得申报单项奖。部门工作人员因违纪违法行为在年度内被立案审查调查（含已立案但尚未结案）的，或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或受到《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规定的组织处理的，取消年度综合考核的评优资格。

2. **实施绩效奖励**。综合考核等级为“合格”的部门，予以合格奖励，具体额度由人力资源处提出、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综合考核等级为“优秀”的部门，予以优秀奖励，具体额度原则上按照部门合格奖励额度的200%确定，具体由人力资源处提出、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获得单项奖的部门，原则上按照二级学院单项奖中“金牌”的奖励额度给予绩效奖励，具体由人力资源处提出、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部门在综合考评中因完成或突破重点工作而得到额外加分的，给予相应的绩效奖励，具体额度由分类评价组、考核工作组和人力资源处联合提出、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七、考核的程序及分工

（一）年初任务确定

1. 分类评价组分解分类评价考核指标，报校党委常委会审核通过后下发至部门，作为部门重点工作。

2. 各部门在下发的分类考核指标之外另行填写《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申报书》（附件2），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至考核工作组秘书处（机关党委）。

3. 考核工作组汇总审核《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申报书》，结合下发的分类评价考核指标填写《部门年度目标任务书》（附件3），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正式反馈给各部门，作为年终考核的主要依据。

（二）年末考核流程

1. 考核工作组汇总各部门的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在校园网内网公示，同时组织完成群众满意度测评。

2. 分类评价组依据部门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等,组织开展部门分类评价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3. 考核工作组依据部门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等,组织开展分类评价指标之外的其它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考核。

4. 考核工作组组织部门日常工作考核现场述职会,部门负责人现场汇报本部门年度日常工作的完成情况,校领导和与会教职工代表现场进行测评打分。打分结果由考核工作组负责整理汇总。

5. 考核期间,考核工作组同步受理部门单项奖的申报,并组织开展单项奖的预评审。“投申诉及监督组”全程负责考核程序的监督和投申诉的协调处理。

6. 考核工作组和分类评价推进工作组联合向校党委常委会提交综合考核打分汇总表、优秀部门候选名单和单项奖预评审结果,校党委常委会审定最终的考核结果。

八、其他

(一) 学校原有文件规定如有与本考核办法不一致的,以本考核办法为准,本考核办法如有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二) 本考核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机关党委负责解释,特殊情况提交校级会议研究决定。

- 附件:
1. 上海电机学院部门目标责任制年度考核工作机构
 2. 上海电机学院(2019)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申报书
 3. 上海电机学院(2019)部门年度目标任务书
 4. 上海电机学院(2019)部门年度考核单项奖申报书
 5. 上海高校分类评价指标(试行)(应用技术型)分解表

附件 1:

上海电机学院部门目标责任制年度考核工作机构

一、年度部门考核工作小组

组长：陈东辉

牵头部门：机关党委

成员：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二级学院代表（全校范围内抽签产生 2 个）

二、分类管理评价推进工作小组

组长：胡晟

副组长：杨若凡

成员：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工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处）、纪委办公室、发展规划处、财务处、教务处、人力资源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科建设办公室、质量办，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科技处、团委、图书馆、继续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三、考核工作投申诉及监督工作小组

组长：杨若凡

牵头部门：校工会

成员：纪委办公室、审计处、二级学院代表（全校范围内抽签产生 2 个）

附件 2

上海电机学院（2019）年度工作任务申报书

填写部门：

	项目工作名称及主要内容	目标指标
部 门	1.	
	2.	
	3.	
	4.	
	5.	
	6.	
	7.	
	8.	
	9.	
	10.	
校 领 导	11.	
	12.	
	13.	
	14.	
	15.	
	提议重点工作的编号：	

部门负责人签字：

分管校领导签字：

日期：

附件 3

上海电机学院（2019）年度考核单项奖申报书

申报 事项	
内容及 材料	
创新性 或重要 性	
部门负责人签字： 分管校领导签字： 日期：	

附件 4

上海电机学院（2019）年度目标任务书

部门：

	项目工作名称及主要内容
重 点 工 作	1.
	2.
	3.
	4.
	5.
常 规 工 作	1.
	2.
	3.
	4.
	5.

附件 5

上海高校分类评价指标（试行）（应用技术型）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负责部门	
A. 办学方向与管理水平 (24分)	A1. 办学方向 (15分)	R1. 党对高校全面领导的落实情况	5	党政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 纪委办公室	
		R2.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情况	5	党委学工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党委宣传部	
		R3. 文化传承创新的落实情况	5	党委宣传部	
	A2. 管理水平 (9分)	R4. 规划管理水平	3	发展规划处	
		R5. 教学质量保障水平	3	教学质量管理工作 办公室	
		R6. 财务管理水平	3	财务处	
	B. 办学条件与资源 (30分)	B1. 师资队伍 (13分)	R7. 生师比	2	人力资源处 教务处
			R8. 高层次人才数	2	人力资源处
			R9. 高层次教学团队数	1	人力资源处 教务处
R10. 双师型专任教师占比			3	人力资源处	
R11. 企业兼职教师占比			2	人力资源处	
R12. 专业教师人均企业实践时间			1	人力资源处	

		R13. 具有国（境）外学习工作经历的专任教师占比	2	人力资源处
	B2. 教学资源（6分）	R14. 生均课程数	3	教务处
		R15. 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数	1	教务处
		R16. 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精品教材数	1	教务处
		R17. 生均图书流通量、生均电子资源访问量	1	图书馆
	B3. 支撑平台（7分）	R18.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实验平台数	3	教务处 科技处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R19. 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数	1	团委
		R20. 产学研合作项目（基地）数	3	科技处
	B4. 科研项目（4分）	R21. 师均科研经费	*	科技处
		R22. 师均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	*	科技处
C. 办学质量与水平（28分）	C1. 学生发展（5分）	R23.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比例	3	教务处
		R24. 学生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数	1	学生处、团委
		R25. 生均公开发表论文数	1	学生处
	C2. 学科专业（8分）	R26. 学科专业布局优化数	2	学科建设办公室 教务处
		R27. 入选“双一流”“高峰高原”学科数	1	学科建设办公室

		R28. 入选上海市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数	3	教务处
		R29. 一级学科评估前 50%学科数	2	学科建设办公室
	C3. 创新成果 (6分)	R30. 教学成果获奖奖数	3	教务处
		R31. 师均论文数、著作数	1	科技处
		R32. 获省部级及以上和行业科研奖项数	2	科技处
	C4. 国际交流 (4分)	R33. 在校国际学生占比	2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R34. 学生国(境)外学习、实习占比	1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R35. 与国(境)外高校学分互认高校数	1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C5. 社会服务 (5分)	R36. 技术转让当年实际收入	*	科技处
		R37. 决策咨询报告采纳数	*	科技处
		R38. 社会培训人时数	2	继续教育学院
D. 办学声誉与特色 (18分)	D1. 办学声誉 (10分)	R39. 生源质量	4	教务处
		R40. 毕业生满意度	4	学生处
		R41. 社会捐赠收入占比	2	党政办公室 财务处
	D2. 办学特色 (8分)	R42. 办学特色	8	教务处
合计			100	

*权重可选指标。高校可按照学科专业特色，在 I、II、III 三组权重中任选一组。

权重可选指标（应用技术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I 组分值	II 组分值	III 组分值
B4. 科研项目 (4 分)	R21. 师均科研经费	2	3	1
	R22. 师均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数	2	1	3
C5. 社会服务 (5 分)	R36. 技术转让当年实际收入	2	2	1
	R37. 决策咨询报告采纳数	1	1	2
	R38. 社会培训人时数	2	2	2

上海高校分类评价指标(试行)内涵说明 (应用技术型)

R1. 党对高校全面领导的落实情况

定义：高校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党对高校的领导力，将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全过程的落实情况。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三大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包括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责任制情况等。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情况，包括落实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情况；对办学方向把握情况，对教学、科研、人才培养、人事、财务、基建工作等重大事项决策把关定向作用的发挥情况。

来源：上级部门督查检查考核数据

R2.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情况

定义：高校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

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包括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主题思政教育情况；加强马克思主义学科和学院建设，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情况；开展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组织育人等“十育人”，构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体系情况；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情况；为思想政治工作提供人、财、物、政策保障情况；思政工作队伍按要求配备情况等。

来源：上级部门督查检查考核数据

R3. 文化传承创新的落实情况

定义：高校扎根中国大地，发挥文化传承创新职能情况。包括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情况；开展精神文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开展大学文化建设，强化校训、校歌、校史育人作用，培育优良校风、学风、教风情况；服务社会大众文化需求情况等。

来源：上级部门督查检查考核数据

R4. 规划管理水平

定义：高校遵循高等教育办学规律，依据自身定位，科学编制规划，合理量化各项发展指标。提高规划执行力，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各项保障措施，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有效落地。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按一定流程和要求调整规划。

来源：参评高校

R5. 教学质量保障水平

定义：高校在保障教学质量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包括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教学质量监控实施、教学质量反馈与改进、教学质量信息及利用等方面。

来源：参评高校

R6. 财务管理水平

定义：高校财务管理以及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来源：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R7. 生师比

定义：专任教师折合数与在校学生折合数的比例，标准参照教育部 2004 年《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来源：参考《教育事业统计报表（高等教育）》

R8. 高层次人才数

定义：处于专业前沿且在国内外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优秀人才数量。主要包括：

（1）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获得者。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万人计划、青年“千人计划”、青年长江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新世纪优秀人才、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教学名师、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称号获得者；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省部级教学名师，以及上海市“浦江人才”“东方学者”“曙光计划”“市优秀学科带头人”“市优秀技术带头人”“市青年科技启明星”“上海千人计划”“上海市领军人才”称号获得者。

（2）人文社会科学界、体育艺术界认定的人才。人文社会科学界选用艾瑞森中国校友会网《中国大学杰出人文社会科学家校友排行榜》中对杰出人文社会科学家的认定标准；体育艺术界，包括世界级运动员、运动健将、国家级教练员、国家级裁判员，国际知名或国家一级演员、导演、编导，金话筒奖、金鸡奖、百花奖获得者，青歌赛冠军等。

(3) 职业技术界比较公认的人才。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技术技能大师、教育部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

来源：第一类数据参考《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本科院校）》《教育事业统计报表（高等教育）》；第二、三类数据来源于参评高校或第三方机构

R9. 高层次教学团队数

定义：以高层次人才为核心组建的教学团队数，包括国家级教学团队、省部级教学团队。

来源：参考《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本科院校）》

R10. 双师型专任教师占比

定义：“双师型”（同时具备教师资格和职业资格）专任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

来源：参考《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本科院校）》

R11. 企业兼职教师占比

定义：企业兼职教师与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企业兼职教师指高校以协议方式正式聘请的，承担专业课、实训课或实习指导课教学任务一学期以上的企业管理及技术人员。

来源：参评高校

R12. 专业教师人均企业实践时间

定义：专业教师每学年到企业进行实践的时间总量（天数）与专业教师总数的比值。

来源：参评高校

R13. 具有国（境）外学习工作经历的专任教师占比

定义：具有国（境）外工作学习经历的专任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国（境）外工作学习经历专任教师指有国（境）外经历累计一年及以上者，即在国（境）外学习、工作、科研单次时长半年，总时长累计一年及以上。

来源：参考《教育事业统计报表（高等教育）》

R14. 生均课程数

定义：为本专科生开设的课程门数与在校全日制本专科生人数的比值。

来源：参考《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本科院校）》

R15. 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数

定义：“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课程”“上海高校外国留学生英语授课示范性课程”“上海高校优质在线课程”“市级精品课程”和“市级体育和健康教育精品课程”的数量。

来源：参考《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本科院校）》

R16. 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精品教材数

定义：教师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的，列入省部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名录的教材数。

来源：参考《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本科院校）》

R17. 生均图书流通量、生均电子资源访问量

定义：生均图书流通量指全日制在校生年度内在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图书室借出图书总次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的比值。生均电子资源访问量指全日制在校生年度内在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图书室电子资源的访问总次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的比值。

来源：参考《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本科院校）》

R18.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实验平台数

定义：开展教学、科研和实验的各类省部级及以上平台数，包括国家级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2011计划”）、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简称“111计划”）、国家高端智库、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及其他国家级科研机构；省部级包括上海市重点实验室、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等。

来源：参考《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本科院校）》

R19. 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数

定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数量，包括“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上海市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全国大学生创业示范园”“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基地”以及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基地。

来源：参考《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本科院校）》

R20. 产学研合作项目（基地）数

定义：为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所设立或合作建立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基地）数，以签订的合作协议和实际人才培养成效为准。

来源：参评高校

R21. 师均科研经费

定义：科技经费拨入总额与专任教师数的比值。普通高校科技经费拨入总额包括投入科技研究的科研事业费、主管部门专项费、其他政府部门专项费、企事业单位委托资金、各种收入中转为科技经费的部分和其他资金。

来源：参考《普通高等学校科技统计年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本科院校）》

R22. 师均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数

定义：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数与专任教师数的比值。

来源：参考《普通高等学校科技统计年报》

R23.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比例

定义：为本校本科生授课的教授、副教授人数在全校教授、副教授总人数中所占的比例。教授、副教授授课时间每学年不少于 108 课时。

来源：参评高校

R24. 学生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数

定义：在校学生在国内重大赛事和活动中获得各类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数量。主要包括：

（1）**学科竞赛获奖**。在国内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奖项。学科竞赛指由教育部高教司、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全国研究生教育学会及各学科专业委员会（含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以及部分国际学术组织发起或组织的各类竞赛等。

（2）**创新活动、技能竞赛获奖**。在国内及省部级创新、技能竞赛中获得的奖项。

（3）**文艺、体育竞赛获奖**。在国内及省部级文艺、体育竞赛中获得的奖项。

来源：参评高校

R25. 生均公开发表论文数

定义：全日制在校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的比值。

来源：参考《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本科院校）》

R26. 学科专业布局优化数

定义：围绕国家战略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主动布局优化的学科专业数。主要包括：

(1) **填补空白学科专业。**率先在上海地区开设填补空白的学科和专业。参考依据为在国务院学位办和教育部制定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未开设学科和专业。

(2) **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能综合反映高校前沿、新兴、交叉、边缘学科的竞争力和潜力，新增的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

(3) **优化整合学科。**对现有学科进行凝练整合，旨在达到或冲击世界一流水平的学科。

来源：参评高校

R27. 入选“双一流”“高峰高原”学科数

定义：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和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的数量。

来源：教育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R28. 入选上海市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数

定义：入选上海市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的数量。

来源：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R29. 一级学科评估前 50%学科数

定义：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全国一级学科评估前 50%的学科数。

来源：教育部

R30. 教学成果奖获奖数

定义：在教育部和上海市统一组织的教学成果奖评选中获得的奖项数。

来源：参考《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本科院校）》

R31. 师均论文数、著作数

定义：专任教师在国内外正式学术刊物和出版社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和出版著作的数量与专任教师数的比值。

来源：参考《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本科院校）》

R32. 获省部级及以上和行业科研奖项数

定义：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与人文社科类）、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上海市科技功臣奖，上海市国际科技合作奖；上海市自然科学奖，上海市技术发明奖，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以及行业高度认可的成果奖项数量。

来源：参考《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本科院校）》

R33. 在校国际学生占比

定义：在校生中国际学生的比例。国际学生指在校注册、登记的国际学生（不含港澳台学生），包括学历教育生和非学历教育生。

来源：参考《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本科院校）》

R34. 学生国（境）外学习、实习占比

定义：赴国（境）外学习、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学生赴国（境）外学习、实习指依据相关协议，本校学生到国（境）外学习、实习（一般应在一个学期及以上时间）的经历。

来源：参考《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本科院校）》

R35. 与国（境）外高校学分互认高校数

定义：与国（境）外高校开展学分互认的高校数量。学分互认专业需要有正式的协议。

来源：参评高校

R36. 技术转让当年实际收入

定义：年度内高校从技术转让合同中实际得到的技术转让费。

来源：参考《普通高等学校科技统计年报》

R37. 决策咨询报告采纳数

定义：被国家领导批示、入选国家级成果要报、入选教育部等国家部委和上海市委市政府专家建议的数量。

来源：参评高校

R38. 社会培训人时数

定义：高校年度内为社会不同技术和技能岗位人群提供培训的人时总数。

来源：参评高校

R39. 生源质量

定义：本科生录取平均成绩和本科录取报到率的情况。前者指录取的上海本科新生录取的平均成绩（以上海秋季统一高考成绩为统计口径）；后者指本科生报到数占本科录取数的比例。

来源：参评高校

R40. 毕业生满意度

定义：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

来源：第三方机构

R41. 社会捐赠收入占比

定义：社会组织和个人无偿赠予和转让给高校所有财物的总收入占高校事业收入的比例。

来源：参考《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本科院校）》

R42. 办学特色

定义：学校利用自身学科专业优势，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为行业企业技术进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做出的重要贡献。

来源：参评高校